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0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美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數罪，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13號、113年度執緝字第17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美珍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美珍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刑之酌定，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為之，亦需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並恪遵公平、比例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13年度

01 台抗字第1751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張美珍因詐欺等數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4 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
06 示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
07 示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
08 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
09 已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有經受刑人簽名捺印之臺灣臺中
10 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
11 調查表附卷可按，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12 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3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經本
14 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09號、第122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
15 刑1年6月確定，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院應受裁量權
16 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拘束。本件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檢察
17 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其具狀
18 表示：請合併定較輕的刑度等語，有受刑人之陳述意見表在
19 卷可參。審酌如附表所示編號1、3均係因加入詐欺集團擔任
20 車手所犯案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提供自己申設之帳戶
21 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該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工作，
22 犯罪態樣、手段、情節相似，所侵害者均為被害人之財產法
23 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衡酌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
24 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在未逾
25 越內、外部界限之限度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
26 附表編號2判處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部分，因無宣告多數
27 罰金刑情形，自應與前開所定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併執
28 行之，毋庸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皇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書記官 吳佳蔚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6 附表
07

受刑人張美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0,000 元（原聲請書附表漏載「，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應予補充更正）	有期徒刑1年1月共3罪、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2/06/08	112/04/23	均112/12/29	
偵 查（自 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313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66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5652號、第1755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009號、第1229號
	判 決 日 期	113/02/29	113/02/29	113/06/2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 字第93號	113年度金上訴 字第60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100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4/12	113/05/22	113/08/07
是否為得 易 科 罰 金、易服 社會勞動 之案件	否	不得易科、得 社勞	否	
備 註	臺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563 號(臺中地檢11 3年度執助字第 2793號)	嘉義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028 號(臺中地檢11 3年度執助字第 2794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1703 號(4罪定刑1年 6月；執行期滿 日116.8.24)	